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利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前次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6号）核准，利民股份于2016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7元。2016年10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460026号），截至2016年10月14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196,567.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民股份、托管银行已与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效农药项目”、“基础原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效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需要，做大做强农药原药、剂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各投资项目的投入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35,450.79
2	基础原料项目	34,139.27	34,139.27
3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6,400.00

	合 计	75,990.06	75,990.06
--	-----	-----------	-----------

二、关于利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情况

利民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高效农药项目”于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根据利民股份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公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460059号），经保荐机构核查，利民股份截止2016年10月31日，“高效农药项目”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40,152,825.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情况（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已置换的募集资金（元）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元）
1	高效农药项目	140,152,825.68	354,507,900.00	0.00	140,152,825.68
	合 计	140,152,825.68	354,507,900.00	0.00	140,152,825.68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利民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发行文件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且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部证券同意利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杜攀明 刘力军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